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年第 11 期 (总第 35 期)

目 录

| | |
|--|------|
| 应急管理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试行）的通知 | (3) |
|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苏洁等 16 名同志和办公厅等 6 个集体奖励的决定 | (20) |
| 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 (22) |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试行）》的通知 | (30) |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 (33) |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调整部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 (36)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表彰全国应急管理系统一级英雄模范、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中国消防忠诚卫士的决定 | (37) |

应急管理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 印发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 检查指引（试行）的通知

应急〔2021〕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文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加强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防范工作，应急管理部、国家文物局研究制定了《文物建筑火灾风险防范指南（试行）》《文物建筑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试行）》《博物馆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广泛开展宣传培训，督促指导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管理使用单位遵照执行。

- 附件：1. 文物建筑火灾风险防范指南（试行）
2. 文物建筑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
3. 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试行）
4. 博物馆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

应急管理部

国家文物局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1

文物建筑火灾风险防范指南（试行）

文物建筑是指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建筑和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等建筑物或构筑物。文物建筑主要火灾风险如下：

一、起火风险

（一）明火源风险

1. 焚香、葜香、油灯、烛火区周边堆放杂物，与其他可燃物或区域未做有效分隔，无专人看管。
2. 在非指定安全区域内烧纸、焚香、使用燃灯等，使用电子香烛未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3. 文物建筑内违规吸烟，违规使用明火，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4. 文物建筑内违规采用炭火取暖，采用燃气锅炉取暖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 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6. 文物建筑周边违规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等。

（二）电气火灾风险

1. 在配电间内堆放杂物，配电箱未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电气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使用铜线、铝线代替保险丝。
2. 文物建筑内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电气线路型号与负载功率不匹配、连接不可靠；电气线路、电源插座、开关安装敷设在可燃材料上或未与窗帘、垂幔等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线路与插座、开关连接处松动，插头与插套接触处松动。
3. 选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产品以及电气线路。
4. 文物建筑内违规采用电暖气、电热毯取暖。
5. 文物建筑内制冷、除湿、加湿装置长时间通电，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6. 临时加装的照明灯具、LED显示屏、灯箱、用电设备超出线路荷载。展示柜内的照明未采用非低发热光源。
7. 未按要求安装防雷设施，防雷设施未定期检测维护并确保完好有效。
8. 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违规在文物建筑内停放、充电，工作人员将蓄电池带至文物建筑内充电。电动汽车停放、充电未与文物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三) 使用可燃物风险

1. 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海绵、毛毯、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2.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房；临时演出、大型活动舞台等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
3. 文物建筑内使用的经幡、帐幔、伞盖、地毯、锦绣等可燃织物未与明火源及电气线路、电器产品保持安全距离。
4. 用于文物修复保护的各类油品、油漆、稀料等易燃化学品未按要求储存使用。

(四) 其他起火风险

部分文物建筑长期作为民居、粮仓、教室、办公场所等用途或者被开发为旅馆、饭店、作坊等生产经营性场所，用火用油用气用电等未严格落实文物建筑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二、火灾蔓延扩大风险

(一) 文物建筑原有防火分隔措施被破坏，与其他毗邻建筑防火间距被占用。

(二) 地处森林、郊野的文物建筑周边未开辟防火隔离带。

(三)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未依法依规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未与附近消防力量建立联动机制。

(四) 文物建筑内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生火灾后不能早期预警、快速处置；值班人员对消防设施器材操作不熟悉。

(五) 未设置消防车通道，现有消防车通道上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影响灭火救援。

(六) 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池等消防水源，未配备手抬泵等消防器材，未在周边水源设置取水设施，不能保证消防供水需要。

三、主要场所火灾风险

(一) 宗教活动场所焚香、覲香区域

1. 焚香、覲香区域周边未设置灭火器、水缸、水桶、沙土等器材以备灭火。
2. 现场无专人看护，焚香、覲香结束后未及时消除火源。
3. 未针对大风天气明确禁止焚香、覲香。
4. 周边堆放易燃可燃物。

(二) 大殿、偏殿等主要建筑

1. 道观、庙堂、大殿内使用的经幡、帐幔、伞盖、地毯、锦绣等可燃织物未与明火源及电气线路、用电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2. 照明、展览背景灯长时间通电和超年限使用。
3. 未在大殿内方便取用的位置按组配备灭火器。
4. 藏经楼、文物仓库等物品堆放不符合安全要求。

(三) 民居建筑厨房

1. 厨房操作间与其他部位未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
2. 使用管道燃气的，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等老化、超出使用年限，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燃气报警和紧急切断装置；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钢瓶未安全存放或钢瓶存放量过多。

3. 油烟管道未按照要求及时清理。
4. 厨房未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四) 文物建筑单位内宿舍

1. 宿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锁闭、堵塞、占用。
2. 工作人员、僧人、居士在宿舍内违规使用明火；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及充电；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3. 新建设的宿舍未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4. 宿舍外窗设置铁栅栏等影响疏散逃生的障碍物。
5. 使用可燃夹芯泡沫彩钢板搭建宿舍，宿舍内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分隔、装饰。

(五) 举办大型活动现场

1.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纪念日等大型活动时或节假日旅游高峰期，未按照要求制订专门的应急疏散预案，未实行限流措施，人员流动超出最大承载人数。

2. 举办大型活动现场布置施工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临时加装的亮化灯具、LED 屏幕、灯箱等用电设备超出线路荷载，电气线路敷设、连接不规范，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断电等。

(六)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现场

1. 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2. 进行明火作业未落实有效防火措施。

附件 2

文物建筑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

文物建筑是指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建筑和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等建筑物或构筑物。文物建筑火灾风险检查指引如下：

一、检查消防安全管理

（一）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明确，文物建筑的使用单位或者承包、租赁、委托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是否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建立。

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消防工作档案是否齐全，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以及承诺公示制度是否建立。

3. 作为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文物建筑的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消防管理责任是否明晰，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联合管理机制，各环节消防管理责任是否做到全面落实。

4. 各类消防检查、隐患整改、奖惩记录是否齐全，是否明确重点部位并实行严格管理。火灾隐患整改记录是否“闭环”，有关责任人是否签字确认。

5. 工作人员、宗教活动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是否建立，是否开展经常性教育培训。

6. 是否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在宗教活动、民俗活动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时段，是否结合实际制定专门预案。

7.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工是否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和执业人员实施。

（二）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 询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知晓自身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掌握本单位主要火灾风险以及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相关火灾风险。

2. 询问重点部位负责人是否掌握相应场所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查看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是否落实现场看护措施。

3. 询问工作人员、宗教活动人员等是否掌握本场所、本岗位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常识。

4. 抽查是否违规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可燃物品占用防火间距、私搭乱接电气线路等问题。

二、检查火灾危险源

(一) 用火用油用气

1.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 用火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

(2) 查看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的设计、敷设、检测维保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

2.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 用于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民居类文物建筑等是否落实严格控制用火要求，确需使用明火时，是否加强火源管理，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由专人看管。作为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文物建筑是否在指定区域内燃灯、烧纸、焚香，长明灯、蜡烛是否设置由不燃材料制成的固定灯座、灯罩和烛台等安全防护措施。

(2) 非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内是否存在违规燃灯、烧纸、焚香等使用明火行为。

(3) 对参观游览人员携带火种及违规吸烟等行为的检查和监管措施是否落实。

(4) 文物建筑内是否违规采用炭火取暖，采用燃气锅炉取暖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液化气炉、油气炉及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等问题。

(二) 用电情况

1.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

(2) 查看电气线路、防雷设施的设计、敷设、检测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

2.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 询问电工是否会根据相关仪器仪表显示情况分析判断电气故障，是否知晓火灾时不应关闭消防电源。

(2) 是否按要求安装使用漏电保护装置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 使用漏电流模拟设备测试剩余电流探测器、漏电保护装置功能是否完好；使用红外测温仪抽测变压器、配电柜、配电箱、电气线路、插座插排等是否存在温度异常现象。

(4)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是否违规设置架空电线；除展示照明和监测报警等用电外是否违规设置有其他用电行为；展示柜内的照明是否采用低发热光源；是否违规使用卤钨

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和电加热茶壶、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5) 电气线路选型、断路器等是否与用电负荷相匹配；明敷电气线路是否穿管保护，是否存在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等问题，是否存在过热、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电线接头是否采用接线端子等可靠连接，电气线路、开关、插座是否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防雷击保护装置是否完整有效，其配电线路接地线与防雷装置是否做可靠的等电位连接。

(6) 配电箱接地措施是否完好，箱内线路敷设是否正确，线路孔洞是否进行防火封堵，周围是否堆放可燃物。

(7) 文物建筑内是否违规采用电暖气、电热毯取暖；文物建筑内制冷、除湿、加湿装置长时间通电，是否落实安全检查措施。

(8) 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是否违规在文物建筑内停放、充电，工作人员是否违规将蓄电池带至文物建筑内充电。电动汽车停放、充电是否与文物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三、检查重点场所及部位

(一) 大殿、偏殿等建筑

1. 是否违规燃灯、烧纸、焚香、点蜡。
2. 照明、背景灯具设置及电气线路敷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3. 抽查是否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标识。太平池、消防水缸等辅助消防用水设施、容器储水情况是否正常。
4. 检查殿内使用的经幡、帐幔、伞盖、地毯、锦绣等可燃织物是否与明火源及电气线路、电器产品保持安全距离。

(二) 文物库房等仓库

1. 查看仓库是否违规设置易燃可燃装饰物，是否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电气线路是否违规穿越或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是否采取穿管保护措施。配电箱是否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工作人员离开库房是否落实拉闸断电。
2. 检查仓库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暖气等电加热器具；查看灯具是否安装防护罩。
3. 核对仓库是否超过规定储量，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查看是否与其他场所进行混合设置，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彩钢板搭建仓储场所和临时用房。

(三) 用于居住和商业活动的建筑

1. 抽查是否违规设置经营性商铺、公共娱乐场所、人员居住场所，是否违规搭建临时经营摊位。

2. 抽查照明灯具设置及电气线路敷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违规使用电暖器、电熨斗、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

3. 查看是否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四) 民居建筑厨房

1. 检查厨房是否与其他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2. 查看炉具是否定期检测和保养，燃气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是否存在破损、泄漏和老化现象，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安全存放或存放量过多。

3. 检查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是否老化、超出使用年限，是否设置燃气紧急切断装置。

4. 核查排烟罩、油烟道是否定期清洗。

(五) 建筑周边及室外

1. 文物建筑之间及毗连建筑是否存在私搭乱建占用防火间距问题，是否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

2.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是否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易燃物。

3. 建筑外墙的装饰灯具、电气线路是否出现老化现象。

4. 地处森林、郊野的文物建筑周边是否开辟防火隔离带。

5. 文物保护单位施工现场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六) 消防设施

1. 检查消防设施维保记录和检测报告，核对是否违规出具失实、虚假检测报告和维保记录。

2. 检查测试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两人值班及持证上岗制度。

3. 检查是否设置消防车通道，现有消防车通道上是否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影响灭火救援。

4. 检查是否设置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池等消防水源，是否配备手抬泵等消防器材，是否在周边水源设置取水设施。

四、检查应急处置能力

（一）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

1. 是否依法建立专职或兼职消防队伍的，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微型消防站。
2. 查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人员、器材装备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通信联络机制，通讯工具配备是否齐全。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按要求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3. 询问队员是否熟悉建筑结构、功能布局、场所性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能否熟练操作消防器材装备。
4. 是否与辖区消防救援站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是否结合实际制定灭火救援预案，是否定期开展联合演练。

（二）现场拉动测试

现场模拟火情并拉动演练，测试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是否能快速响应，是否建立高效的通信联络机制，是否能快速反应组织扑救初起火灾；核查灭火救援预案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附件 3

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试行）

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设在文物建筑内的博物馆，还应符合国家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博物馆主要火灾风险如下：

一、起火风险

（一）明火源风险

1. 博物馆内违规吸烟，违规使用明火，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2. 藏品技术区与研究用房中修复、实验、展品展具制作与维修等环节设置的明火设施管理不到位。
3. 违规采用炭火取暖，采用燃气锅炉取暖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4. 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5. 厨房使用明火不慎、油锅过热起火；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燃料。

6. 用餐区域、开放式食品加工区违规使用明火。

(二) 电气火灾风险

1. 选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产品以及电气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以及白炽灯、卤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2. 电气线路未正确选择导线类型、未穿管保护，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老化、绝缘层破损以及过热、锈蚀、烧损、电腐蚀等问题，配电线路未设置与电气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3. 电气线路、配电箱、电源插座、电器开关、照明灯具直接敷设、安装在可燃材料上，或靠近可燃物时未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4. 弱电井、强电井及吊顶内存在强、弱电线路交织敷设、共用配电箱等问题，电井内及配电装置周围存在可燃物。

5. 临时布置的活动场所现场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电气线路敷设、连接不规范。

6. 馆内违规采用电暖气、电热毯取暖。

7. 除必须持续通电的设备外，其他用电设备在闭馆后未采取断电措施。馆内制冷、除湿、加湿装置长时间通电，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8. 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违规在博物馆内停放、充电，工作人员将蓄电池带至馆内充电。电动汽车停放、充电未与博物馆保持安全距离。

(三) 可燃物风险

1. 展品、藏品、商品在布展、撤展、存放、搬运时使用的箱、柜、架、盒及包装、填充所使用的纸张、棉花、木丝等可燃物未及时清理。

2. 展馆内设置易燃可燃材料装饰，如易燃可燃物挂件、模型道具、装饰造型等。

3. 建筑施工、修缮过程中使用油漆稀释剂等各种易燃危险品，未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4. 设置住宿、厨房等用房，增加火灾风险。

5. 干枯杂草、树枝和灌木等大量易燃可燃物未及时清理。

二、火灾蔓延扩大风险

(一) 现代建筑的博物馆

1. 擅自改变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挡烟垂壁等未保持完好有效。

2. 柴油发电机房、空调机房、变配电室、锅炉房等重要设备用房防火分隔被破坏，

管道井、电缆井、玻璃幕墙防火封堵不到位。

3. 通风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管道上防火阀、排烟防火阀、排烟阀（口）未保持完好有效。

4. 消防设施未按标准配置或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车通道未保持畅通，防火间距被占用。

（二）文物建筑内的博物馆

1. 宗教活动场所悬挂的绸缎、经幡、伞盖、帐幔等未经防火阻燃处理。

2. 毗邻文物建筑设置办公场所、宿舍、食堂，违规搭建临时建筑、设置商业摊点等。

3. 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车通道，现有消防车通道上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影响灭火救援。

4. 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或未设置消防水池等消防水源，未配备手抬泵等消防器材，未在周边水源设置取水设施，不能保证消防供水需要。

三、重点部位火灾风险

（一）陈列展览厅

1. 采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破坏防火防烟分隔设施。

2. 安防监控系统的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

3. 用于宣传、展示的多媒体显示屏、电子沙盘模型等电器设备未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

4. 展柜内设置非低发热光源灯具，灯具线路未按照规范要求。

采取穿管保护措施，线路接头未使用接线盒等连接方式。展柜底部安装的用电设备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5. 新型高科技智能化展品安全性能不稳定，易产生故障引发火灾。

6. 配电箱、照明灯具、用电设备的安装和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7. 展厅内游客参观时，局部区域滞留拥堵，影响人员安全疏散。

（二）影视厅及互动体验室

1. 采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吊顶、墙面、地面、隔断、疏散门、座椅、幕布、装饰织物等燃烧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

2. 电气设备持续使用以及大型体验设备瞬时用电量易造成过负荷等问题。

3. 科普教育实验室违规存放易燃可燃化学试剂，违规进行实验操作。

（三）藏品库

1. 藏品库内违规搭建阁楼、分隔小间，采用易燃彩钢板搭建仓库或其他临时用房。
2. 库房与其他部位，未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疏散门。
3. 藏品库房未按要求设置相适应的自动灭火系统。
4. 未按照藏品的火灾危险性进行分间存放，无法有效实施灭火。库房未在醒目处标明藏品性质和灭火方法。
5. 藏品库内灯具未安装防护罩；违规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垂直下方堆放可燃藏品，且未与可燃藏品保持安全距离；违规使用电炉、电加热器等器具。

（四）装裱及修复室

1. 装裱室、修复室与其他场所未进行有效的防火分隔。
2. 违规使用明火灶具熬制装裱浆糊等，熬浆、烘烤等设备与周围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
3. 用于文物修复的易燃可燃化学药品试剂未分类分区存放或超量存放，储存间和使用区域未安装通风设施。
4. 熏蒸、清洗、干燥、修复、打磨等产生可燃气体或粉尘的区域未设置可燃气体及粉尘检测报警设施和泄压设施。

（五）档案资料室

1. 档案资料室违规设置人员住宿办公场所，与建筑内的其他功能区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
2. 未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3. 未落实专人值班制度。

（六）厨房

1. 厨房操作间与其他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2. 炉具未定期检测和保养，燃气管道、法兰接头、连接软管、仪表、阀门存在破损、泄漏和老化现象。
3. 排油烟罩、油烟道未定期清洗，厨房未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燃气紧急切断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钢瓶未安全存放或钢瓶存放量过多。

附件 4

博物馆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

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设在文物建筑内的博物馆，还应符合国家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博物馆火灾风险检查指引如下：

一、检查消防安全管理**（一）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明确，是否逐级按岗位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

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消防工作档案是否齐全，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以及承诺公示制度是否建立。

3. 消防巡查检查、隐患整改、奖惩情况的记录是否齐全，火灾隐患整改是否“闭环”，重点部位是否明确并实行严格管理。

4. 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是否建立，是否开展经常性教育培训。

5. 是否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演练。

6.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工是否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和执业人员实施。

（二）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 询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知晓自身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掌握本单位主要火灾风险以及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相关火灾风险。

2. 询问重点部位责任人、店铺经营者是否掌握相应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查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现场监护措施是否落实。

3. 询问工作人员是否清楚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4. 抽查是否违规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可燃物品，是否占用防火间距，是否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二、检查火灾危险源**（一）用火用油用气****1.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用火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

(2) 查看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

2.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 对携带火种及违规吸烟等行为的检查和监管措施是否落实。

(2) 文物建筑内的博物馆是否存在违规燃灯、烧纸、焚香等使用明火行为。

(3) 除工艺特殊要求和厨房外，建筑内是否违规设置明火设施，是否使用、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品。

(4) 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液化气炉、油气炉及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

(5) 是否违规采用炭火取暖，采用燃气锅炉取暖是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 用电情况

1.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

(2) 查看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的设计、敷设、检测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

2.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 询问电工是否会根据相关仪器仪表显示情况分析判断电气故障，是否知晓火灾时不应关闭消防电源。

(2) 是否按要求安装使用漏电保护装置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 使用漏电流模拟设备测试剩余电流探测器、漏电保护装置功能是否完好；使用红外测温仪抽测变压器、配电柜、配电箱、电气线路等是否存在温度异常现象。

(4) 除展示照明和监测报警等正常用电外，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用电行为；是否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和电加热茶壶、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5) 电气线路选型、断路器等是否与用电负荷相匹配；明敷电气线路是否穿管保护，是否存在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等问题，是否存在过热、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电线接头是否采用接线端子等可靠连接，电气线路、开关、插座是否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防雷击保护装置是否完好有效，其配电线路接地线与防雷装置是否做可靠的等电位连接。

(6) 配电箱接地设施是否完好，箱内线路敷设是否正确，线路孔洞是否进行防火封堵，周围是否存在可燃物。

(7) 馆内是否违规采用电暖气、电热毯取暖；馆内制冷、除湿、加湿装置长时间通

电，是否落实安全检查措施。

(8) 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是否违规在馆内停放、充电，工作人员是否违规将蓄电池带至室内充电。电动汽车停放、充电是否与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三、检查重点场所及部位

(一) 陈列展览厅

1. 临时布展的场所，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是否破坏防火防烟分隔设施。

2. 临时布展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动火作业时是否对周边可燃物进行清理并落实动火审批和现场监护制度，施工作业是否停用、破坏或遮挡消防设施。

3. 是否设置各类易燃可燃物挂件或装饰造型，是否违规在可燃物上悬挂、布置电气线路、高温电器设备等。

4. 展位宣传箱牌等加装的亮化灯具、显示屏和灯箱等用电设备是否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是否存在私拉乱接和超负荷用电情况，临时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展柜内照明是否采用冷光源灯具。

5. 展位设置和展台、展柜、展品的摆放是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6. 展厅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是否清晰可见，并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是否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7. 博物馆建筑的展厅内是否设置应急照明。

8. 展柜内陈列照明是否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灯具线路是否穿管保护，线路接头是否采用接线盒等连接方式。展柜底部安装的用电设备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9. 展台、展柜、展具等是否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制作。

10. 是否违规使用白炽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二) 影视厅及互动体验室

1. 厅内座椅、窗帘、地毯、吸声材料等的燃烧性能是否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2. 核查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与幕布、软包等装饰装修材料是否保持安全防护距离。

3. 用于教育和展示的多媒体显示屏、电子沙盘模型、放映设备、幕布及机房处电气

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投影仪、音响和特殊大型科技体验设备等电气设备是否定期维护保养。

5. 厅室疏散门或安全出口是否分散布置，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是否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三）藏品库

1. 核查藏品库区的平面布置、装修材料、安全疏散等防火设计是否满足《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2. 核查藏品库是否违规搭建阁楼、分隔小间，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彩钢板搭建库房或其他临时用房。

3. 查看藏品是否按照材质类别分间储藏，储藏间是否违规设置套间。一级文物、标本等珍贵藏品库房是否独立设置。

4. 电源开关是否统一安装在藏品库房总门之外，是否设置防剩余电流的安全保护装置。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照明灯具是否按要求安装防护罩。

5. 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加热器、移动式照明灯具等电器设备。照明灯具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是否小于安全距离。

6. 是否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7. 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是否能保证火灾时从内部易于打开。

8. 装卸区、拆箱（包）间及藏品库房的可燃包装材料是否随意堆放未及时清理。当库房内采用木质护墙时，是否采取相应的防火保护措施。

9. 搬运藏品、展品的铲车、电瓶车是否违规停放在馆内。

（四）装裱及修复室

1. 装裱室、修复室是否与其他场所进行防火分隔。

2. 对易燃易爆化学药品试剂是否明确管理人，并建立储存、使用等管理制度。压缩气瓶和专用试剂是否分类分区存放，修复现场专用试剂存量是否超过当天用量。

3. 装裱室是否使用明火灶具熬制浆糊等，熬浆、烘烤等设备与周围可燃物等是否保持安全距离。装裱室、修复室设电热装置时，是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修复室属于易燃易爆场所的，室内是否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

5. 因工艺要求设置明火设施，或使用、储藏火灾危险性为甲类、乙类物品时，是否采取防火和安全措施。

6. 熏蒸、清洗、干燥、修复、打磨等产生可燃气体或粉尘的区域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施和泄压设施。

7. 确需使用油漆稀释剂等各种易燃危险品的，是否在安全区域存放并限量领料，是否违规在作业现场调配用料。

(五) 档案室

1. 是否根据档案室等级和分类设置相应的灭火系统，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2. 除尘、消毒室是否在室内外分设控制开关，其排气管道是否违规穿越其他用房。

(六) 厨房

1. 检查厨房是否与其他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2. 查看炉具是否定期检测和保养，燃气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是否存在破损、泄漏和老化现象，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安全存放或存放量过多。

3. 检查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是否老化、超出使用年限，是否设置燃气紧急切断装置。

4. 核查排油烟罩、油烟道是否定期清洗。

(七) 重要设备用房

查阅竣工图纸，抽查设备用房位置和使用功能有无变化；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空调机房、油浸变压器室的防火分隔是否被破坏，安全防控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存放易燃可燃杂物。

(八) 消防设施

1. 核对消防设施维保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真实有效，是否违规出具失实、虚假检测报告和维保记录。

2. 检查测试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两人值班及持证上岗制度。

四、检查应急处置能力

(一) 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

1. 查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人员、器材装备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通信联络机制，通讯工具配备是否齐全。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按要求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2. 询问队员是否熟悉建筑结构、功能布局、场所性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能否熟练操作消防器材装备。

3. 是否与辖区消防救援站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是否定期开展联合演练。

(二) 现场拉动测试

现场模拟火情并拉动演练，测试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是否能快速响应，是否建立高效的通讯联络机制，是否满足“1 分钟响应启动、3 分钟到场扑救、5 分钟协同作战”要求，快速开展初起火灾扑救工作。

应急管理部关于 给予苏洁等 16 名同志和办公厅等 6 个 集体奖励的决定

应急〔2021〕92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江苏安全生产工作“开小灶”的重要指示精神，2019 年 11 月，应急管理部牵头成立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对江苏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了为期一年的集中整治督导工作。此次督导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规格之高、力度之大、时间之长、范围之广，在我国安全生产历史上尚属首次。经过一年的艰苦努力，国务院督导组与江苏省齐心协力、奋勇攻坚，各单位人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以前所未有的力度、超乎常规的措施、攻坚克难的劲头有力扭转了江苏省安全生产阶段性的被动局面，积累了一批有效经验做法，圆满完成了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工作，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高度肯定。

为进一步激励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消防救援指战员勇于担当、敢于作为，根据《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决定，对在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苏洁等 16 名同志、办公厅等 6 个集体给予奖励。

希望受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扬成绩、再立新功。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消防救援指战员要以受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奋发有为推动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附件：奖励名单

应急管理部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

个人奖励名单

(共16人)

记二等功(3人)

苏洁(女)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司长

费文会(女)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综合处处长

邓海强 办公厅研究室一级主任科员

记三等功(6人)

张本清 办公厅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王小拾 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一级巡视员

王天瑞 消防救援局防火监督处副处长

吴俊荣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协调一处处长

肖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司基础化工安全监管处处长

冯智慧 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二处二级调研员

嘉奖(7人)

彭贤都 办公厅副处级秘书

杨振生(蒙古族)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指挥协调部协调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范成凯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安全协调处四级调研员

袁有旺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执法监察二处四级调研员

卜冷民 调查评估和统计司事故调查处一级主任科员

李延璟 政策法规司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

程 强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危化品经营安全监管处二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集体奖励名单

(共 6 个)

记三等功 (2 个)

办公厅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

嘉奖 (4 个)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司

消防救援局防火监督处

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指挥协调部

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 工作规定 (试行)》的通知

应急〔2021〕93 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司法局，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应急管理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为加强应急管理执法专业力量建设，有效缓解基层执法队伍专业人员不足的问题，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社会监督，促进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将《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应急管理部

司 法 部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 社会监督员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专业力量建设，有效缓解基层执法队伍专业人员不足的问题，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社会监督，促进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部署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以下简称技术检查员），是指按照权限和程序聘用的，为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技术检查员分为专职技术检查员和兼职技术检查员两类。

本规定所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是指通过推荐或者邀请方式聘任的，对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执法监督的人员。

第三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的聘用、聘任，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选聘标准和程序。

第四条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技术检查员

第五条 根据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际需要，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制定技术检查员聘用计划，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技术检查员聘用计划应当包括专职、兼职技术检查员的数量，以及专业需求、聘用方式、培训考核、经费保障等内容。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内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状况、执法管辖企业数量、重点检查企业类型、执法难度、执法能力水平等因素，结合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科学合理地确定专职、兼职技术检查员的数量，明确岗位设置要求。

第七条 专职技术检查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公开招聘采取考试或者考核的办法。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笔试成绩原则上占考试总成绩比例不低于 60%。

第八条 专业技术检查员应当从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中通过考试的方式聘用：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 (二) 具有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安全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相关行业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
- (三)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四) 满足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从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行业领域工作满 10 年、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含退休人员），可以不受前款第二项规定的限制，通过考核的方式聘用为专业技术检查员。

第九条 聘用专业技术检查员的，应当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招聘公告应当包括招聘岗位、应聘条件、聘用方式、时间安排等事项。对采取考核方式招聘的，还应当明确考核的内容、要求、程序等事项。

第十条 兼职技术检查员可以从本地区专家库或者经有关方面推荐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用。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者采取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方式，聘用技术检查员。有关合同应当明确技术检查员的岗位职责、权利义务、薪酬待遇、聘用期限、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等内容。

第十二条 技术检查员按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履行以下行政执法职责：

- (一) 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复查和调查取证工作；
- (二)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消除风险隐患；
- (三) 参与行政案件研究讨论；
- (四) 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 (五)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六) 完成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检查员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时，应当重点对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复查，并在有关调查取证中提供专业性的意见。

技术检查员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时，应当出示技术检查员工作证。技术检查员根据应急管理部的授权，在有关现场执法检查、复查的行政执法文书上签名。

第十三条 技术检查员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 （一）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 （二）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 （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 （四）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从事的工作。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技术检查员进行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的，颁发技术检查员工作证。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定期轮训、专题培训、专项考核、年度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技术检查员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技术检查员培训考核工作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纳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管理予以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指定内设机构负责技术检查员的聘用、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统一调用技术检查员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章 社会监督员

第十七条 社会监督员可以从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较强法治意识，热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中，通过推荐或者邀请的方式聘任。

第十八条 通过推荐方式聘任社会监督员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商请有关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提出推荐人员名单，经征得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意后，颁发社会监督员工作证。

第十九条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或者其他人士担任社会监督员的，经征求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有关部门的意见后，由应急管理部门向有关人士发出邀请，经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意后，颁发社会监督员工作证。

第二十条 社会监督员主要履行下列执法监督职责：

- （一）反映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评、意见、建议；

(二) 提供有关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的问题线索；

(三) 其他有关执法监督事项。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社会监督员反映的批评、意见、建议和提供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办理并予以反馈。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社会监督员的工作联系机制，定期通报本地区行政执法情况，组织开展工作交流。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二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依法予以保障。

技术检查员的薪酬待遇，根据技术检查员专业水平、技术职称、检查任务量等因素，结合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并在有关合同中予以明确。

社会监督员工作属于公益事业，原则上不发放报酬。

第二十三条 专任技术检查员的聘用期限，根据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际需要合理确定。

兼职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的聘用、聘任期限为每届 3 年，期限届满后可以续聘。

第二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为技术检查员、社会监督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技术装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并采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应用，鼓励技术检查员依托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参加执法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技术检查员、社会监督员工作证件的制发和统一管理。

技术检查员、社会监督员工作证件式样由应急管理部制定。

第二十六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在聘用、聘任期限内，因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胜任工作的，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或者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应当予以解聘。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解聘人员及解聘原因等相关信息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在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被解聘的，应当将工作证件、防护装备、技术装备等交回

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警示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 （一）超越职权，违反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二）在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复查和调查取证工作中严重失职，致使未能正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三）对执法对象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
- （四）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擅自转借、赠送、出租、抵押、转卖工作证件的；
- （六）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有关执法工作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
- （七）解聘后拒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
- （八）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发现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或者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等有权机关处理。

纪检监察等有权机关介入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有权机关要求对有关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是否依法履职、是否存在过错行为等问题，组织研究论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作为有权机关认定责任的参考。

第二十九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因履行本规定明确的职责，本人或者其近亲属遭受恐吓威胁、滋事骚扰、攻击辱骂或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当地公安机关并协助依法处置。

第三十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因履行本规定明确的职责，遭受不实投诉、诬告以及诽谤、侮辱，经调查认定不予追究责任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形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确有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承担事务性、辅助性工作的，应当加强教育、管理和日常监督，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地震工作机构和消防救援机构为加强行政执法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社会监督，聘用技术检查人员、聘任社会监督人员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承接应急管理有关执法职责，需要聘用技术检查员、聘任社会监督员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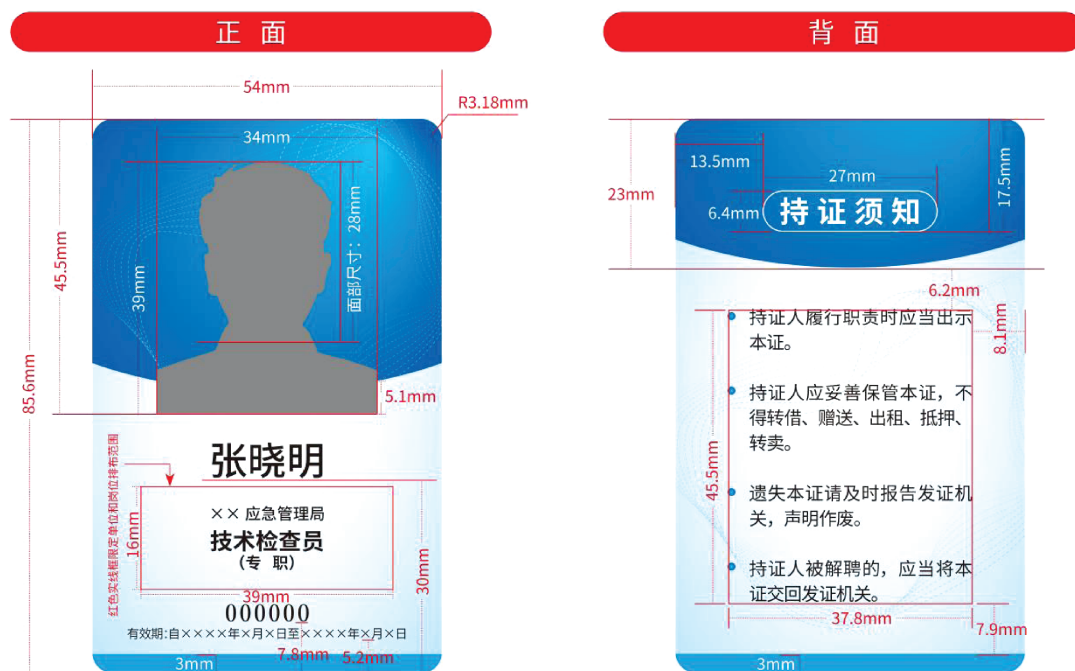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应急管理部会同司法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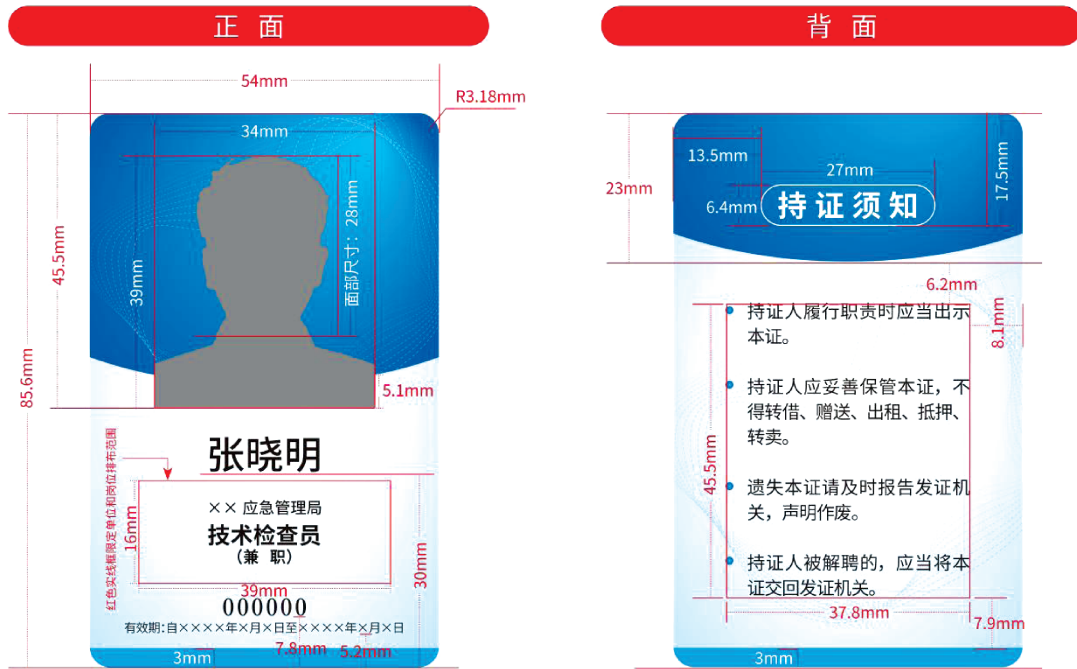
附件：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证件式样及说明

附件

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证件式样及说明

一、工作证件式样





二、说明

1. 证件卡: PVC 或者 PETG 材质; 底纹颜色蓝色渐变 (C: 70 M: 0 Y: 0 K: 0—C: 100 M: 50 Y: 0 K: 10), 底色蓝边是 (C: 70 M: 0 Y: 0 K: 0), 字体颜色为黑色 (C: 0 M: 0 Y: 0 K: 100); 卡体宽高厚 54mm×85.6mm×1.2mm。

2. **头像**：宽高 34mm × 39mm，面部尺寸（头顶至下巴）约 28mm；正面免冠，背景透明，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3. **姓名**：采用思源黑体 CN Medium，字号 17pt；两字姓名字间距 900pt，3 字（含）以上姓名字间距 0pt。

4. **单位**：使用本单位正式全称或者规范简称，采用思源黑体 CN Medium，字号 7pt，字间距 0pt；单位字数在 15 字以内的，单行排布，行间距 11pt，原则上不断行；单位字数在 16 字以上的，双行排布，行间距 8pt，原则上两行排布。

5. **岗位**：“技术检查员”或者“社会监督员”，采用思源黑体 CN Bold，字号 10pt，字间距 0pt，行间距 11pt；“专职/兼职”，采用思源黑体 CN Bold，字号 7pt，字间距 0pt，行间距 11pt；单位和岗位整体位于红色实线区域中间，且不超出。

6. **编号**：实行省内统一编码，采用思源宋体 CN Bold，字高 110%，字号 9pt，字间距 120pt。

7. **有效期**：采用思源黑体 CN Regular，字号 5.5pt，字间距 -300pt。

8. **持证须知**：“持证须知”四个字采用思源黑体 CN Bold，字号 13pt，颜色为白色（C: 0 M: 0 Y: 0 K: 0）；具体内容采用思源黑体 CN Regular，字号 8pt，字间距 -50pt，行间距 11pt。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试行）》的通知

应急厅〔202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有关中央企业：

为建立矿山（隧道）事故中被困人员与救援人员有约定的联络沟通，经部领导同志同意，现将《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试行）》（以下简称《联络信号》，见附件 1）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抓好《联络信号》的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指导矿山企业、隧道施工企业和矿山（隧道）专业救援队伍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培训，鼓

励将联络信号主要内容标注于一线人员佩戴的安全帽内（标注方式详见附件2），确保全体一线人员准确理解和掌握。

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要督促指导国家矿山（隧道）应急救援队伍，将宣传实施《联络信号》融入安全技术服务、应急救护知识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等日常工作中，广泛组织宣传、演示、培训联络信号的应用。

三、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把辖区内矿山企业、隧道施工企业宣传实施《联络信号》、安全帽标注联络信号、职工掌握联络信号等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

《联络信号》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联系人及电话：辛文彬，010-64463745）。

- 附件：1. 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试行）
2. 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安全帽标注方式指引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1

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试行）

当矿山（隧道）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在采取防爆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可利用坚硬物体敲击管路、铁轨、钻杆等发出“5432”救援联络信号。联络信号有四组：五声“呼救”、四声“报数”、三声“收到”、二声“停止”。联络信号具体内容如下。

五声——寻求联络（被困人员敲击5声为求救信号；救援人员敲击5声为寻求联络信号）。

四声——询问被困人员数量（救援人员敲击4声为询问信号，被困人员确认收到后，按被困人数敲击为回复信号）。

三声——收到（敲击3声表示“收到”对方信号和意图）。

二声——停止（被困人员敲击2声为“停止”，表示停止给养补给或遇突发情况需停止行动）。

每次敲击间隔 1 秒，分组发出信号，每组信号间隔 30 秒。明白意图后敲击 3 声回复“收到”，未“收到”回复可重复敲击发出信号。

附件 2

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 安全帽标注方式指引

一、标注位置：不影响安全帽使用的前提下，标注于帽壳内部醒目位置，避开帽衬。

二、标注方式：采用防水材料印制后粘贴，或直接印刷于帽壳内部，保证字迹清晰持久。

三、标注尺寸：100mm × 50mm。

四、标注内容：

1. 标题：救援联络信号

2. 内容：

五声——敲击 5 声为发出联络或求救信号。

四声——敲击 4 声为询问被困人员数量，回复“收到”信号后，按被困人数敲击回复。

三声——敲击 3 声表示“收到”。

二声——被困人员敲击 2 声表示“停止”目前的给养或行动。

五、标注格式：文字横向排列，字体颜色采用黑色，底板颜色根据安全帽颜色自行选择。

六、标注示例：

| |
|--|
| 救援联络信号 |
| 五声——敲击 5 声为发出联络或求救信号。 |
| 四声——敲击 4 声为询问被困人员数量，回复“收到”信号后，按被困人数敲击回复。 |
| 三声——敲击 3 声表示“收到”。 |
| 二声——被困人员敲击 2 声表示“停止”目前的给养或行动。 |

注：边框非必需。可根据企业情况添加企业标识等信息。可另行排版设计。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1〕2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决定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法律和规章，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整顿一批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淘汰一批不具备基本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查处一批培训制度不落实的生产经营单位，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提升培训考试质量。

二、重点整治内容

围绕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生产经营单位等3类主体开展专项整治。

（一）安全培训机构。

1.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专（兼）职师资力量不足、固定培训场地及教学设施不满足要求等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基本条件情况。

2. 是否存在未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组织教学培训，擅自改变教学内容、压缩培训学时、模拟真题代替理论培训、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

3. 是否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档案、档案不规范甚至档案造假的情况。

4. 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的情况。

(二) 考试机构和考试点。

1. 是否存在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不达标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制定考试计划，未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的情况。

4. 是否存在完全以问答代替实操考试的情况。

5. 是否存在未安排监考、考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纵容或直接参与考生作弊，甚至组织考生作弊的情况。

6. 是否存在未进行考试全过程录像，录像资料未建立档案，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考试档案造假的情况。

(三) 生产经营单位。

1. 是否存在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未按计划实施培训的情况。

2. 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情况。

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情况。

4. 是否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整体工作安排

(一) 自查自改（2021年11月—2022年3月）。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要对照相关法规规章要求和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全面核查2019年1月以来的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立查立改、边查边改，自查自改完成后要形成自查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要对照相关法规规章要求和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全面自查安全生产培训情况；通过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mem.gov.cn>）核验特种作业人员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真伪；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逐项落实整改。

(二) 执法检查（2022年4月—7月）。各地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对辖区内所有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对辖区内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主要负责

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等进行检查。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三) 督导互查(2022年8月—9月)。应急管理部组织若干督导组，对培训考试体量大、问题反映突出的重点地区进行督导检查。对应急管理部督导组未覆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采取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叉互查的方式进行督导检查(督导互查工作届时另行通知)。

(四) 总结提升(2022年10月)。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特别是要系统梳理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存在的问题，剖析案例、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标本兼治举措，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2022年10月15日前报送应急管理部(联系人及电话：高海东、王国栋，010-64463064)。应急管理部将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予以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将专项整治作为为民惠民的一项务实举措，切实负起责任，抓好落实。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统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将专项整治要求传达到辖区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及生产经营单位，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关中央企业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加强对下属单位自查自改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培训到位。

(二) 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检查与执法相结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发现安全培训机构扰乱或垄断培训市场收取高额培训费的，要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机构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发现安全培训机构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相互勾结，组织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将问题线索移交地方公安部门查处；发现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过程“放水”，纵容、参与考生作弊的，要视情况严重程度，暂停、取消考试机构和考试点考试资格。

(三)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加大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政策宣传，积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典型案

例，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良好氛围。要通过举报专线“12350”、政府网站举报窗口等，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信息。

（四）加强工作统筹，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专项整治工作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强统筹协调，务求整治成效。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安全培训考试制度体系，强化基础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培训质量，规范考试管理，推动安全培训考试工作高质量发展。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调整部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1〕275 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余明同志任应急管理部新闻发言人，庞陈敏同志不再担任。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 表彰全国应急管理系统一级英雄模范、先进集体和 先进工作者、中国消防忠诚卫士的决定

人社部发〔202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应急管理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所属事业单位：

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和消防救援指战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灾害事故，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一份满意答卷，涌现出一大批政治坚定、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的英雄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激励全系统广大干部和消防救援指战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决定，授予肖文儒等8名同志“全国应急管理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授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处等99个单位“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授予靳玉光等190名同志“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高友国等30名同志“中国消防忠诚卫士”称号。受表彰个人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希望受到表彰的英雄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表率示范作用，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这次受表彰的英雄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的优秀代表，是履行应急管理职责使命的先进模范。他们旗帜鲜明讲政治，矢志不渝跟党走，坚守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最前沿，战斗在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第一线，用实际行动书写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他们践行宗旨、一心为民，守初心、担使命，想人民所想、急人民所急，为民造福、保民平安，用鲜血和生命守护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他们严守纪律

规矩，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夙兴夜寐、无私奉献、忘我工作，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他们不畏艰险、冲锋在前，舍生忘死、英勇斗争，是最美逆行者、奉献者，生动展现新时代应急人“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精神风貌，赢得了社会广泛赞誉。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和消防救援指战员要以受到表彰的英雄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始终对党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永远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永远竭诚为民，牢记党的宗旨，厚植为民情怀，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给人民以力量，当好党和人民的“守夜人”；严守铁规铁纪，做到纪律严明，树牢战斗力标准，突出实战化要求，用铁的纪律打造铁的队伍，始终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敢于赴汤蹈火，不怕流血牺牲，刀山敢上、火海敢闯，敢于斗争、敢于胜利，不断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水平，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 附件：**
1.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一级英雄模范名单
 2.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3.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名单
 4. 中国消防忠诚卫士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 急 管 理 部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一级英雄模范名单

(共 8 名)

- 肖文儒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副主任兼总工程师
- 单玉厚 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协原副主席、党组成员，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兼）
- 张在贵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三级调研员
- 蔡 瑞 北京市天安门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故宫特勤站政治指导员
- 陈 陆 安徽省庐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原政治教导员
- 李 隆 河南省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兼灭火救援指挥部部长
- 侯正超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一中队队长助理
- 江永木 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一站站长助理

附件 2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名单

(共 99 个)

一、省级及以下应急管理部门（48 个）

- | | |
|----------------------|---------------------------------|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处 |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 |
|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 | 黑龙江省同江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 天津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总队 | 上海市黄浦区应急管理局 |
|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 江苏省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
| 山西省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 江苏省江阴市应急管理局 |
|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应急管理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 |
|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 浙江省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和矿山安全监管处（行政审批处） |
| 辽宁省辽阳市弓长岭区应急管理局 | 安徽省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
| 吉林省敦化市应急管理局 | |

安徽省舒城县应急管理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
江西省万载县应急管理局
山东省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河南省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湖北省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
湖北省黄冈市应急管理局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湖南省衡山县应急管理局
湖南省沅陵县应急管理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处
广东省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茶山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然灾害救援处
海南省琼海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处

二、矿山安监机构（4 个）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大同监察分局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乌海监察分局

三、地震机构（4 个）

云南省地震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云南子项目攻关部
新疆地震台

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35 个）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府右街特勤站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大街消防救援站
河北省秦皇岛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北戴河站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
四川省金堂县应急管理局
四川省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贵州省雷山县应急管理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贡觉县应急管理局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火灾防治管理处
甘肃省陇南市应急管理局
甘肃省舟曲县应急管理局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应急管理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攀西监察分局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城市工程系统抗震韧性关键技术创新研究团队
中国地震台网中心预警速报部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消防救援大队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呼伦贝尔市支队海拉尔区大队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启工消防救援站
吉林省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一站
黑龙江省漠河市消防救援大队
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一中队
上海市黄浦区车站消防救援站
江苏省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西环路特勤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安徽省庐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三坊七巷消防救援站
江西省井冈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泰山消防救援站
河南省林州市红旗渠消防救援站
湖北省洪湖市消防救援大队
湖南省韶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红城消防救援站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消防救援站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消防救援大队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凉山彝族自治州支队

五、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3个）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大地特勘队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普光队

六、社会应急救援力量（3个）

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公羊会公益救援促进会

七、应急管理部机关、所属事业单位（2个）

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中心值守处

西昌市大队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会址消防救援站
云南省曲靖市消防救援支队紫云路特勤站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丽江市支队古城区中队
西藏自治区安多县消防救援大队
西藏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塔消防救援站
甘肃省甘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消防救援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市消防救援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支队巩留县大队三中队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大庆航空救援支队飞行大队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应急通信与信息工程系无人机教研室

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

四川省泸州市红十字山地救援队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火灾物证鉴定中心

附件3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名单

(共190名)

一、省级及以下应急管理部门(95名)

- 靳玉光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崔晓 北京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总队一支队副支队长、一级主任科员
- 邵连双(满族)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人事政工科科长兼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贾福芹(女) 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中心主任
- 康文波 北京市延庆区应急管理局森林消防大队八级职员
- 张晋华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主任、一级调研员
- 高杰 天津市东丽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王建顺 天津市宝坻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科长
- 李林龙(满族)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
- 吕建兵 河北省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保障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马建敏 河北省邢台市应急管理局邢东新区分局副局长
- 耿建举 山西省大同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 崔天方 山西省晋城市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杨小萍(女) 山西省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股专业技术九级干部
- 梁国庆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基础处处长
- 党维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科长
- 陈刚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航空护林站副站长
- 张彬 辽宁省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制造业安全监督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 李亮亮 辽宁省大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监察局二级主任科员
- 许占军 辽宁省台安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三级主任科员
- 裴雅涛 吉林省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副处长
- 毛宇 吉林省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政治处主任、三级主任科员

- 姚庆 吉林省白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刘洋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应急管理局监管督查科科长
- 闫立和 黑龙江省依安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张雪亮 黑龙江省伊春市应急预警技术运维中心副主任
- 孙佰发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
- 杨永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诸卫军 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顾琼（女）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任小青 江苏省无锡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支队副支队长、一级主任科员
- 杨松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 杨成栋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 王兆革（女，满族）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马春磊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二级主任科员
- 周全喜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 全开林 浙江省庆元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田家顺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王献余 安徽省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 曾涛 安徽省宿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杨宋培 安徽省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钱向炜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防汛抗旱处三级主任科员
- 陈华森 福建省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陈国锋 福建省石狮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朱珍华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喻秀平 江西省新余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 邓志庆 江西省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减灾救灾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黄秀松 江西省万年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 冯再法 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 魏哲 山东省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陈亚鹏 山东省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巡查督查科科长
- 李新可 河南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考试中心宣传科科长
- 冯 鹏 河南省获嘉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石孝广 河南省濮阳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 徐宏博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减灾科副科长
- 邓祖义（藏族） 湖北省十堰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 袁 明 湖北省当阳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 伍兴章 湖北省保康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 丁 旺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 周育山 湖南省益阳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支队长
- 成海峰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科技和信息化处一级主任科员
- 刘建军 广东省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处处长
- 张定文 广东省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三级主任科员
- 李建立 广东省肇庆市应急管理局调查和评估统计科副科长
- 杨 懿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科长
- 王功理（壮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杨 丽（女） 海南省海口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和火灾防治科副科长
- 林 靖 海南省万宁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 黎绍玉 重庆市九龙坡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 张 寅（满族） 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 陈 戈 重庆市垫江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级主任科员
- 冉洪宇（土家族）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应急救援中心综合协调科科长
- 李思能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何鹏飞 四川省青川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张 尖 四川省内江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科长
- 陈 华 四川省宜宾市综合应急救援队队长
- 王 忻 四川省芦山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冷劲松 贵州省安顺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正科级干部
- 梅芝凌（土家族）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 李志刚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管理处处长
- 蔺如贤 云南省罗平县鲁布革布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
- 德青（藏族）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 次仁群宗（女，藏族）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防治预警中心主任
- 景涛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煤矿灾害防治指导处一级主任科员
- 陈峰 陕西省渭南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 马占祥（回族） 甘肃省康乐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 颜鲁雁 青海省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科科长
- 才白（藏族） 青海省玛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 马超（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和应急管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樊镇洪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 丁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处长
- 张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管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山加甫（蒙古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科一级主任科员
- 杨基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副科长
- 杨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应急管理局综合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二、矿山安监机构（9名）**
- 王庆林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邯郸监察分局局长
- 李忠魁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辽东监察分局原科员
- 于跃波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哈南监察分局监察一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杨志钢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监察二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汪浩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监察分局监察一室主任
- 曹佐勇（布依族）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毕节监察分局副局长
- 杨照方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昭通监察分局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刘小木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榆林监察分局一级主任科员
- 卢丽雄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三级主任科员

三、地震机构（12名）

- 王士成 福建地震台地震预警室副主任
- 魏 玮（女） 山东省地震局宣传教育中心科普创作室负责人
- 刘海波 湖北省地震局武汉地震计量检定与测量工程研究院院长
- 叶秀薇（女） 广东省城市地震安全研究所（广东省防震减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所长（主任）
- 龙 锋 四川地震台综合业务室主任
- 牛百勇 陕西省地震局规划财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冯建刚 甘肃地震台副台长
- 李永华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地球内部物理研究室主任
- 聂高众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首席专家
- 孟国杰 中国地震局地震预测研究所地震预测重点实验室主任
- 曲 哲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恢先地震工程综合实验室副主任
- 郝 明 中国地震局第二监测中心共享服务部主任

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61名）

- 马小卫 北京市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方庄特勤站政治指导员
- 崔利杰 天津港保税区临港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 韩其辰 河北省邢台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指挥部副部长兼作战训练科科长
- 袁 冰 河北省沧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指挥部副部长兼作战训练科科长
- 张高峰 山西省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二站站长助理
- 陈念念 山西省泽州县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 巴特尔（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消防救援站站长
- 刘雪峰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大兴安岭支队支队长
- 王 成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锡林郭勒盟支队东乌旗大队乌里雅斯太中队队长助理
- 高大千 辽宁省抚顺市消防救援支队新闻宣传科科长
- 梁 勇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北环路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 王洪伟 吉林省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一站站长助理
- 于彦军 吉林省四平市消防救援支队南四纬路特勤站站长助理
- 汤 徽 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支队珲春市大队副政治教导员

- 陈 庚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振江街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 李云清 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佳木斯市支队直属大队大队长
- 汪显宁 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大兴安岭地区支队图强大队十六中队队长助理
- 陆科肖 上海市崇明区消防救援支队长兴特勤站班长
- 季辛德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 陈新宽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翔宇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 吕 挺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湖州支队安吉大队原安吉中队中队长
- 潘五好 安徽省滁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班长
- 徐长青 安徽省宣城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 乔巍然 福建省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一站消防员
- 岳承浩 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南平市支队副支队长兼灭火救援指挥部部长
- 皮文侠 江西省萍乡市消防救援支队跃进北路特勤站站长
- 吴 刚 江西省景德镇市消防救援支队昌江大道特勤站站长助理
- 刘 森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沿海路消防救援站站长
- 娄磊磊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李长春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 邓 力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船山大道消防救援站站长
- 王国宇 中国救援广东机动专业支队一分队班长
- 林清峰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 张章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一站站长
- 农国切（壮族）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消防救援站分队长
- 张海洋 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消防救援站站长
- 白云平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 白 春（纳西族） 四川省森林消防总队甘孜藏族自治州支队康定市中队班长
- 郭又元 贵州省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处副处长
- 黄 永（彝族）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中路消防救援站站长
- 尹陈张（彝族）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东盛西路特勤站分队长
- 赵云松 云南省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一站政治指导员
- 郭元首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普洱市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中队队长助理
- 向巴朗加（藏族）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罗桑念扎（藏族）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主任
- 杨 洋 西藏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大队长
- 张念峰 陕西省咸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光明路特勤站班长
- 杨 玺 甘肃省徽县消防救援大队副政治教导员
- 郭同海 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陇南市支队支队长
- 党 军 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副大队长
- 敬占雄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副班长
- 马小平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文昌特勤站站长助理
- 李运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长宁路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
- 孙飞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阿勒泰地区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中队政治指导员
- 刘洪强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作战训练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李佳徽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训练六大队大队长
- 邵 薇（女）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水域救援教研室主任
- 张睿泽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作战训练处二级助理员
- 郭 胜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飞行大队一中队中队长
- 程 科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办公室副主任
- 纪任鑫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应急通信与信息工程系主任

五、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7名）

- 杨 健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天津石化队战训装备科科长
- 李计川 国家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廊坊队应急救援管理办公室主任
- 王菊喜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大同队平旺中队中队长
- 朱治欧（蒙古族）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大庆油田队战训装备部主任
- 苟 忠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芙蓉队常务副队长
- 王 龙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长庆油田队消防队伍管理科科长
- 张振亚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靖远队作战训练部部长

六、社会应急救援力量（4名）

- 王清敏 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事业部部长
- 王 刚 福建省厦门市曙光救援队队长
- 王骁宙 山东省济南市蓝天救援服务中心队长

石 欣 广东省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会长

七、应急管理部机关、所属事业单位（2名）

王世龙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研究室主任

李全明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矿山安全技术研究所所长

附件4

中国消防忠诚卫士名单

（共30名）

高友国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重点保卫处）处长

张大鹏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支队长

张振飞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呼伦贝尔市支队直属大队十九中队队长助理

刘本成 辽宁省鞍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副大队长

刘 亮 吉林省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代理副大队长

相 清 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支队珲春市大队二中队队长助理

薛永红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新安街特勤站

站长助理

吴 迪 黑龙江省森林消防总队黑河市支队爱辉区大队四中队消防员

章文锋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渡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丁良浩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方家营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方 瑜 浙江省舟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海天大道特勤站站长助理

彭 迪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消防救援站原副站长

涂颜森 福建省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二站消防员

黄谷霖 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大队长

李胜利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指挥中心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罗 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商城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彭兵先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赵 宏 湖北省襄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一站站长助理

曾杰毅 湖南省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涌泉特勤站站长

- 张志添 广东省湛江市工农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 何 博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柳北消防救援站站长
- 袁建兰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 董晓伟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指挥部副部长兼作战训练科
(特种灾害救援科) 科长
- 鲁文贵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长安路特勤站一分队分队长
- 董永山 云南省曲靖市消防救援支队紫云路特勤站班长
- 孔特特 西藏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作战训练处副处长 (代理那曲市大队大队长)
- 杜仕海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 李建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湖路消防救援站站长助理
- 任计峰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特勤大队政治教导员
- 兰海亮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大庆航空救援支队飞行大队大队长